**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工作流程介绍**

1. 说明

除以下提到的菜单以外，其他的菜单之间均无必要的先后顺序，可以随时进行测试。

1. 系统管理员登录
   1. 添加用户

在该步骤中，用admin用户登录，在“用户管理”菜单中，添加新的市级或者区县级器具用户、管理部门、生产企业以及技术机构，并为他们分配适当的菜单查看权限。

* 1. 添加强检器具类别管理、标准器类别管理

在该步骤中，用admin用户登录，在“系统设置--强检器具类别管理”以及“系统设置--标准器类别管理”菜单中，添加强检器具类别和标准器类别，作为后面步骤的基础数据。

1. 技术机构登录

2.1 添加检定人员信息

在该步骤中，用技术机构用户登录，在“人员资质--档案管理”菜单中，新增人员，作为后面步骤中添加检定人员的基础数据。

2.2 新增标准装置档案

在该步骤中，用技术机构用户登录，在“标准装置管理--档案管理”菜单中，新增计量标准装置，增加完成后，点击“授权检定项目”一栏的查看按钮，跳转到步骤2.3。

2.3 新增标准装置授权检定项目

在该步骤中，用技术机构用户登录，在步骤2.2的基础上，新增标准装置授权检定项目，为后面步骤中的提交强检备案申请提供基础数据。

1. 器具用户登录

3.1 提交/审核强检备案申请

在该步骤中，用器具用户登录，在“强检器具备案管理--备案申请”菜单中，新增强检备案申请。在新增申请时，若无法找到合适的测量范围或者准确度等级，则跳转到步骤3.2。新增强检备案申请后，开始工作流程。

1. 提交给下一审核人。此时对下一审核人进行选择，即不同的管理部门。提交后此工作流会提交到相应的管理部门等待审核，即跳转到步骤4.1。
2. 退回提交人。此时为步骤4.1中步骤（1）处理以后提交过来的结果，若再次退回提交人，则重新送回给相应的管理部门，即跳转到步骤4.1。
3. 办结。此时为步骤4.1中步骤（1）处理以后提交过来的结果，若完成整个工作流，则办结该工作流程。

3.2 提交消息（送给市级管理部门处理）

在该步骤中，用器具用户登录，在步骤3.2的基础上，提交消息到市级管理部门等待消息回复，即跳转到步骤4.2。

1. 管理部门登录

4.1 审核强检备案申请

在该步骤中，用管理部门用户登录，在“强检器具备案管理--备案申请”菜单中，审核强检备案申请。

1. 退回提交人。此时为步骤3.1中步骤（1）处理以后提交过来的结果，若此时退回提交人，则重新送回给相应的器具用户，即跳转到步骤3.1。
2. 办结。此时为完成整个工作流，办结该工作流程，并直接指定相应的技术机构。

4.2 （市级管理部门）回复消息

在该步骤中，用市级管理部门用户登录，在步骤3.2的基础上，在“我的消息”菜单中，将它提交过来的消息进行核查并回复，返回消息到提交部门，即跳回到步骤3.2的部门。

1. 技术机构收到检定消息

器具检定完成以后，系统会给技术机构用户的手机上发送检定消息。